

《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情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25 号文），计划编号 2021-0086T-QB，项目名称“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等单位。

2、目的、意义

《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绿色制造、企业与产品评价标准化重点领域，是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专项的项目，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重点标准化领域的标准，属皮革领域，是皮革和毛皮服装领域标准缺失的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工信部印发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体系”，制定绿色标准是行业发展所急需，标准的制定将会有效填补皮革和毛皮服装领域的标准空白。

制定《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是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是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工厂是绿色制造的主体，通过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选用环保节能型加工设备、有效收集或综合利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实现绿色制造的目的。对绿色工厂进行评价，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有助于在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内树立标

杆，引导和规范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企业实施绿色制造，促进其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1年2月，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中国皮革协会组织相关起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广泛收集国内外关于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制造的信息资料。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情，对皮革和毛皮服装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2021年4月形成标准草案，向部分骨干企业、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同时走访了浙江桐乡、海宁和河北辛集等主要产业基地的皮革和毛皮服装生产企业。2021年7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按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相关标准规定，综合考虑皮革和毛皮服装企业的特点，提出符合中国国情、具有行业特点、可操作的量化指标和技术措施，充分体现标准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以利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应用。

2、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论据

本标准共分6章，第1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总则，第5章评价要求，第6章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适用于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企业绿色工厂的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于本标准需要使用、引用的标准，直接列出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24256《产品生态设计通则》、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 20400《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等，方便使用。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引用了 GB/T 36132-2018 中的“绿色工厂”定义，并给出了“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的定义。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是以皮革、毛皮为主要原料加工制作服装的制造业。

（4）总则

1) 评价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要遵循一致性原则、行业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评价总体结构与 GB/T 36132-2018 提出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要求保持一致。评价要求在 GB/T 36132-2018 的基础上突出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的特征和特性，规定了适合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指标要求。评价指标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包括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管理体系、强制性能源环保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包括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评价等 6 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下具体评价要求。

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必选要求不达标不能评价为绿色工厂；可选要求为希望工厂努力宜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依据受评工厂实际情况确定可选要求的满足程度。

3)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评价要求中必选指标应全部满足。评价要求可选指标应对照标准附录 A 中具体条款，依据符合程度在 0 分和满分之间取值。当某项评价要求不适用时，应将该项评价要求的分值平均分配给相同一级指标下其他评价要求。

4) 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

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基本要求（5.1）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

——基础设施（5.2）20%；

——管理体系（5.3）15%；

——能源与资源投入（5.4）15%；

——产品（5.5）10%；

——环境排放（5.6）10%；

——绩效（5.7）30%。

各二级指标和具体评价要求见标准附录 A 附表 A.1。

（5）评价要求

给出了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企业进行绿色工厂评价的指标及要求，具体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要求、管理体系要求、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产品要求、环境排放要求、绩效要求。

其中，基本要求包括合规性要求、最高管理者要求、工厂要求；基础设施要求包括建筑设施要求、专用设备要求、通用设备要求、计量设备要求、照明和污染物处理设备要求；管理体系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社会责任要求；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包括能源投入要求、资源投入要求、采购要求；产品要求包括一般要求、生态（绿色）设计要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减碳要求、回收利用要求；环境排放要求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水体污染物排放要求、固体废物排放要求、噪声要求、温室气体要求；绩效要求包括一般要求、用地集约化要求、原料无害

化要求、生产洁净化要求、废物资源化要求、能源低碳化要求。

(6) 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评价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价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预评价、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评审等。

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评价过程，评价内容，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实情况，评价识别的问题，评价识别的工厂主要创建做法、工作亮点，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建议，相关支持材料等。

(7) 附录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规定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要求、要求类型、分值和权重。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绿色物料使用率、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计算。

3、解决的主要问题

制定《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是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是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工厂是绿色制造的主体，通过选用绿色原辅材料，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选用环保节能型加工设备、有效收集或综合利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实现绿色制造的目的。对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进行评价，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有助于在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内树立标杆，引导和规范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企业实施绿色制造，促进其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是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制定过程中，征求了行业意见，经有关管理部门、生产厂家的验证，证明该标准能够满足我国皮革和毛皮服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使用需求，符合贸易实际和工厂检验的要求，能够满足我国皮革和毛皮服装行业的使用需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方法标准未涉及到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是新制定项目，是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领域标准缺失的项目，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是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涉及的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大规模，有相当的生产企业数量，为行业发展所急需，标准的制定将会有效填补相关领域的标准空白。标准的提出与制定，可为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提供统一的绿色制造、企业评价的技术规范，充分发挥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有助于在行业内树立标杆，引导和规范皮革和毛皮服装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构建智能化、绿色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体系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方面对皮革和毛皮服装企业没有统一的绿色工厂评价标准。

现阶段，我国没有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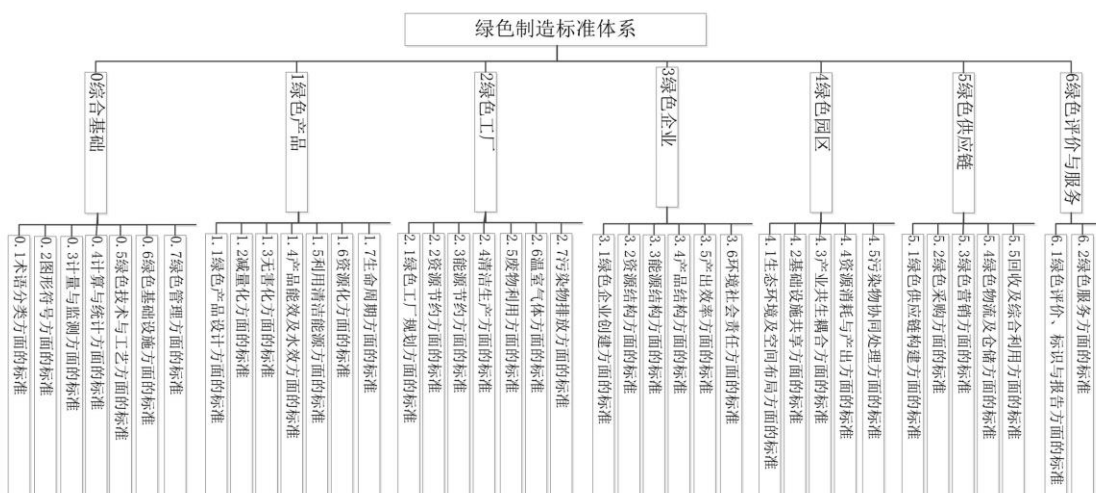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



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的绿色工厂标准。本标准体系编号为：GM-12-02-01-019，轻工体系（GM12），绿色工厂（02），绿色工厂规划方面的标准（01），流水号（019）。

本标准与现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没有相关废止标准。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